

Deloitte.

德勤

致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前称上海铭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阅第37至80页所载 贵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之综合财务报表。

董事与核数师各自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有责任编制真实公平之综合财务报表。在编制此等真实公平之综合财务报表时，必须选择合适之会计原则并贯彻应用。

吾等之责任乃根据吾等之审核结果，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根据百慕达公司法第90条仅向身为法人团体之阁下报告，而不会作为其他用途。吾等不会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意见基础

吾等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及判断、衡量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 贵公司及 贵集团之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有贯彻采用及充份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吾等在策划和进行审核时，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获得充份凭证，就综合财务报表是否确无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认。吾等在作出意见时，亦已评估综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吾等相信，吾等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吾等认为，综合财务报表真实公平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务状况，以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